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9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條
文業奉 總統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321號令修
正公布（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1日部授疾字第1030005061號函辦理。
- 二、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103.6.17.565

第1頁 共1頁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3.6.17

1478 8.11 17

檔 號：
保存年限：

09-4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毓翎

聯絡電話：23959825#3031

傳真：23945359

電子信箱：yulingchen@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300050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10300050610-1.pdf)

主旨：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32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320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3期第71至72頁（請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查詢）。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秘書處、本部人事處、本部政風處、本部會計處、本部統計處、本部資訊處

、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 2014/08/11 交 16 換 21 章



裝

訂



線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21 號

第 二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十三條 國內發生流行疫情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於傳染病防治之必要下，應切實禁止從事飼養、宰殺、販賣、贈與、棄置，並予以撲殺、銷毀、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病之虞之動物，準用前項禁止、處置之規定。

為防治傳染病之必要，對發生重大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中央主管機關應商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緊急專案採購藥品、器材，惟應於半年內補齊相關文件並完成檢驗。

無法辦理前項作業程序，又無其它藥品可替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例外開放之，並向民眾說明相關風險。